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審議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東涌吊車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供各委員審議。

背景

- 2. 政府計劃就發展東涌吊車系統(該系統)的融資、設計、 建造、營運及維修,以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推出爲期 30 年的專營權。我們先後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向 委員會簡報。
- <u>附件 A</u>
- 3. 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按照議定的項目實施大綱(見附件 A),與地鐵公司訂立臨時協議。該臨時協議提供依據,讓地鐵公司在正式批出專營權前,展開工程項目所需的程序,包括就該系統及其相關的發展訂定必要的設計,進行環境和技術研究,以及完成所需的一切法定程序。
- 4. 與此同時,政府會尋求立法會通過有關批出專營權的賦權法例,並會與地鐵公司合作,擬備項目協議。項目協議將詳列有關項目在專營期內的財務擔保安排、設計、建造、安裝、測試、試行運作、營運、管理、維修及其他規定。

擬議的法例

5. 擬議的法例旨在爲批出該項專營權建立法律架構,並界 定政府和專營者在專營權下各自的權利和責任。我們將擬議的 法例的主要條文載述於以下各段。

(a) 專營權

6. 條例草案會爲吊車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授權政府批出爲期 30 年的專營權,包括讓專營者向使用吊車服務的公眾人士收取車費。專營者將有責任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條例草案亦將包括處理專營者可能干犯的失責行爲和撤銷專營權的條文。

(b) 土地事項

7. 根據議定的實施大綱,專營者興建吊車終站、轉角站以及蓋建纜塔的用地,將不會獲得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將授予專營者法定權力,佔用有關土地;以及授予使用位於東涌終站和昂坪終站的商用樓面,或批出使用權並徵收使用費的權利。專營者亦須以十足市值,向政府繳付土地補價。由於《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並不適用於政府土地,條例草案將指明建築物條例將適用於吊車項目。條例草案亦將訂明,將收回土地以供建造吊車系統,視作爲《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所指的公共用途。

(c) 地役權及土地的權利

8. 爲配合該系統的建造,條例草案將設定法定地役權,以 便專營者在私人土地上建造架空纜道和進行維修。條例草案亦 會爲專營者在政府土地提供通行及其他權利以便建設該系統。 考慮到在緊急的情況下,或爲防止涉及該系統的意外的情況 下,專營者有需要進出有關地點進行維修,草案將賦予專營者 該等進出權,並設定相關的索償安排。

項目時間表

立法時間表

10. 如委員同意,當局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結論

11. 我們邀請委員就第五段至第八段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東涌吊車工程項目實施大綱

I. 專營權

- (i) 專營權會以"建造一營運一移交"的方式批出,為期 30 年,以便就吊車系統進行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保 養。專營者必須在專營期屆滿後,把吊車系統的擁有權移交 政府。
- (ii) 專營權包括在專營期內收取車費的權利。由於吊車並非主要 交通工具,當局不會對車費施加管制。
- (iii) 專營者須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我們會請投標者就繳付專營權費的方式和數額,提出建議。
- (iv) 專營者必須向政府作出財務擔保,確保吊車系統建造工程依 時竣工,並且不斷運作;如因專營權被撤銷而令政府蒙受損 失,專營者須向政府作出賠償等。
- (v) 專營者須負責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建議書等。

II. 土地

- (i) 政府會撥出土地,作為興建東涌及昂坪的終站、機場島的中途站、轉角站及纜塔之用。賦權法例會賦予專營者法定地役權,可以建造和維修保養吊車系統的纜軌。
- (ii) 建議的東涌終站大樓佔地包括已劃作興建終站的土地和東涌市地段第 35 號。終站大樓會把終站的運作需求和東涌市地段第 35 號原先計劃的商業用地連結起來。
- (iii) 專營者將會根據賦權法例,獲授予使用或出租終站的商業用 地及收費停車場的權利。專營者亦須以十足市值,一次過向 政府預繳一筆款項,方可取得該項權利。
- (iv) 有關方面已就機場島中途站的位置,徵詢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意見。中途站的確實位置及面積,須視乎專營者徵詢機管局的意見並進行詳細研究後而定。專營者其後再需要就如何取得有關土地,與機管局磋商。作興建中轉站之用的土地,可由機管局交回或由政府收回。

(v) 昂坪終站將不會納入地鐵公司研究中所建議的綜合發展項目。不過,我們不會排除一個可能性,就是專營者可自行安排取得私人土地,作上述用途,以增加該處對遊客的整體吸引力。

III. 法例

- (i) 新的賦權法例和項目協議書,會為批出專營權,以及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吊車系統,建立法律架構。賦權法例將會賦予專營者佔用政府所提供土地的法定權利,以及法定地役權,以便建造和維修保養吊車系統的纜軌。如有需要,在法律架構下為收回土地事宜訂定條文;此外,亦會為使用位於終站的商業用地的權利,作出規定。
- (ii)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及其附屬法例,只適用 於附有可拆除夾扣的單纜架空纜車(例如安裝在海洋公園的 架空纜車)。由於項目有可能採用其他架空纜車的設計,現 行法例須予修訂,以涵蓋新吊車系統的設計、安裝、操作、 維修保養和安全要求。

IV. 招標

- (i) 我們建議為專營權安排公開招標。
- (ii) 評估準則包括投標者在建造工程方面的專門技術知識、操作運輸系統的經驗、吊車系統設計概念和安全標準方面的優點、環保表現、按照政府的目標日期(包括履行各項法定程序的擬議時間表)完成工作的能力、財政實力,以及為項目融資的方案,包括建議的專營權費及需要政府在任何方面提供的支援。技術和財政評估,會分開進行。
- (iii) 在制訂賦權法例前,政府會決定中標者誰屬。政府會與中標者簽訂臨時協議書,以便中標者進行詳細設計和研究工作, 以及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項目協議書會在有關條例制 定後才簽立。